

## 勞 動 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02-89956189

電子信箱：ck112113@wda.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50503460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雇主願意負擔移工來臺工作前相關費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得否受雇主委任辦理匯款相關事宜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之情事。據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822號判決意旨略以，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目的，乃在防止我國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巧立名目收取額外費用，致侵害委任人之權益，故必須營利就業服務機構向委任人收取標準外款項之利益歸於自己或第三人，始具有可罰性，如果其向委任人收取標準外款項之目的係代為償還款項，因清償利益係歸於該委任人，即與所謂「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有間。
- 二、有關雇主於移工來臺前自願同意負擔移工來臺前之訓練費、證照費及機票費等相關費用，如國外費用明確且有相關收據使雇主知悉情形，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並取得委任人之書面同意，且僅為代轉支付，代為償還款項之清償利益係歸於該委任人，受委任人無侵害委任人之權益，或將利益歸於自己或第三人之情事，有關代收款項轉交或代匯款項予國外私

立就業服務機構一事，尚無不可，惟主管機關仍須依事實個案加以認定。

三、另為避免雇主代為支付移工來臺工作前相關費用予國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後，國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仍重複向該移工收取雇主已代為支付之費用之情事發生，倘後續衍生爭議時，將檢視該移工之「外國人入國工作費用及工資切結書」中有關來臺前所發生之費用及金額，於「規費及來臺工作所需費用」欄位有否扣除雇主已代為繳付之相關費用，如該欄位未扣除雇主已代為繳付之相關費用，則視個案查處事實，認定國內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國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否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而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1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情事。

四、本部105年11月3日勞動發管字第1050513769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